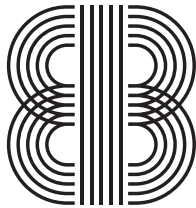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閣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閣下如已将名下全部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建议重选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
一般授权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9及31号乐满大厦一楼ViA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至16页。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备指示填妥表格，并尽快及于任何情况下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閣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主席函件	
绪言	3
重选退位董事	4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4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5
股东周年大会	5
应采取之行动	5
以投票方式表决	5
推荐意见	6
附录一 — 建议膺选连任之董事详情	7
附录二 — 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1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3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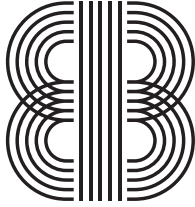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9及31号乐满大厦一楼ViA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之组织章程细则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于购回决议案所述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本公司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日期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权
「购回决议案」	指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项决议案所述将予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条)

释 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或因不时拆细、合并、重新类或重整本公司股本之该等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股份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于第七项决议案所述拟提呈之普通决议案所述间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占本公司于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权
「股份购回规则」	指	上市规则所载有关监管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联交所购回本身证券之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指	百分比

主席函件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主席)

谢新宝先生(董事总经理)

刘绍新先生

易启宗先生

冯焯衡先生

谢汉杰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黄华先生

温思聪先生

总办事处兼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敬启者：

**建议重选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
一般授权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i)重选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购回股份授权、(ii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iv)本公司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股份授权所购回股份总面值扩大股份发行授权的资料，并徵求 阁下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有关该等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重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现时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谢汉杰先生、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第86(3)条及第87条，刘绍新先生、冯焯衡先生、谢汉杰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职务。为更专注厨柜及家俬业务之运作，冯焯衡先生选择不在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彼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冯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亦并无任何其他有关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东注意。冯先生退任后仍继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厨柜及家俬业务。董事会谨此对冯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除冯焯衡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连任之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其本身之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因此，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授权，详情载于购回决议案第六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300,300,000股股份。假设已发行股本于最后可行日期至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期间并无任何变动，则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根据购回授权最多可予购回之股份数目将为30,030,000股，相当于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本10%。

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而提供有关购回授权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主席函件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发行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另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下列两项普通决议案，分别为：(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ii)授权扩大已授出股份发行授权之限额，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倘获授出)所购回股份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300,3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根据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本公司获准发行最多60,060,000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本20%。

有关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七及第八项普通决议案。

股东周年大会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批准重选董事、授出购回股份授权、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普通决议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至16页。

应采取之行动

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阁下是否打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所作的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主席函件

推荐意见

董事欣然推荐退任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彼等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董事认为，授出购回授权、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之决议案，致使有关决议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为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拟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之董事详情：

1. 刘绍新先生，43岁，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团。刘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委任前，刘先生为本集团销售经理，负责项目销售。彼在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前为浸会学院)，取得理学学士学位。于年内，刘先生获授本公司600,000股购股权，该购股权之行使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刘绍新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为期三年，并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发出最少三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为止。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刘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刘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经参考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后厘定。

刘先生现时获发年薪848,000港元，有关金额由董事会每年检讨。此外，刘先生可获发由董事会经考虑彼之表现及职务、本公司之业绩与盈利能力以及现行市况后可能决定之酌情花红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刘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01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刘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重选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资料。

2. 谢汉杰先生，31岁，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团。谢先生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为本公司其中九间附属公司之董事。谢先生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并取得商学系荣誉学士，现负责公司内部资讯科技发展工作、高级家俬业务之开拓及本集团经销产品之市场推广。彼乃本集团主席谢新法先生及董事总经理谢新宝先生之堂侄。谢先生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透过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持有52,045,244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17.33%。另外，于年内，谢先生及其联系人士获授本公司共520,000股购股权，该购股权之行使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谢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为期三年，并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发出最少三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为止。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谢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谢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经参考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后厘定。

谢先生现时获发年薪653,000港元，有关金额由董事会每年检讨。此外，谢先生可获发由董事会经考虑彼之表现及职务、本公司之业绩与盈利能力以及现行市况后可能决定之酌情花红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谢先生收取酬金合共72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重选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资料。

3. 温思聪先生，38岁，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纽卡斯尔大学的教育(辅导)硕士学位以及清华大学的法学学士学位。彼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温先生为一间专业培训顾问公司的董事，专业于企业及个人培训。同时，温先生为国际培训师协会(香港分会)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温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及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温先生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温先生与本公司已订立为期一年之固定合约，其后将延续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发出最少一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为止。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温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温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经参考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后厘定。

根据服务合约，温先生现时获发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有关金额由董事会每年检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温先生收取酬金合共8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温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重选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资料。

本附录乃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作出之说明函件，以向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藉此考虑批准购回最多占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议。

一、股本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300,300,000股股份。

待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及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本公司根据购回决议案最多可购回30,030,000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

二、购回之原因

尽管董事现时无意购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由于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的关系，购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盈利，而购回仅会在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进行。

三、购回之资金

按照本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其备用流动资金或营运资金融资动用全数合法可拨作该用途之资金购回股份。

倘于建议购回期间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状况相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所载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不时适合本公司之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行使购回授权。

四、股份价格

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最后可行日期期间每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1.0150	0.9080
八月	1.1920	1.0150
九月	1.1500	1.0200
十月	1.0600	0.9900
十一月	1.0800	0.8700
十二月	0.8900	0.78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8600	0.8000
二月	0.8700	0.7600
三月	0.8100	0.7500
四月	0.8200	0.7700
五月	0.8300	0.7500
六月	0.8500	0.6900
七月(直至最后可行日期)	0.8300	0.7700

五、承诺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只要在适用情况下，彼等将根据购回授权，并按照上市规则、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香港法例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购回。

概无任何董事或(据彼等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彼等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有意于股东批准购回授权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批准购回授权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诺不会出售股份。

六、收购守则及公众持股量之影响

倘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股份，导致某一股东于本公司之投票权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及32作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1)条存置之登记册内之股份权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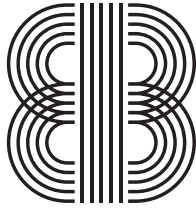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实益持有之 普通股数目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占本公司 现有已发行 股本百分比	倘购回授权 获全面行使 占本公司现有 发行股本 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52,045,244	17.33%	19.26%
谢汉杰先生	52,045,244	17.33%	19.26%
Happy Voice Limited	36,790,603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21,407,771	7.13%	7.92%
谢新宝先生	21,407,771	7.13%	7.92%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17,946,647	5.98%	6.64%
谢新法先生	17,946,647	5.98%	6.64%

董事并无获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回将产生收购守则项下任何后果。董事无意于可能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董事将尽力确保不会于公众人士所持股份数目减至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5%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七、本公司购回股份

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并无在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任何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9及31号乐满大厦一楼ViA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 一、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 三、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别红利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四、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五、重新委聘京都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而关于此事，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京都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因填补庄柏会计师行辞任后所腾出之空缺而获董事会委任为本公司核数师，重新委任为本公司之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并授权本公司董事厘定其酬金。」

- 六、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七、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面值总额,除根据(i)供股;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购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入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而配发者外,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之期间:

- (i) 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任何地区之法例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项下任何限制或责任,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权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八、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待上文第六及第七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扩大根据第七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所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授出权力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总额，惟该数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叶富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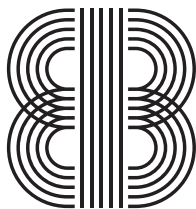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 (c)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如欲享有获派发建议末期股息及特别红利股息之权利，最迟须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d) 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载有上文第六项至第八项决议案详情，将连同二零一一年年报寄交各股东。
- (e) 就本通告第四项而言，建议重选退任董事刘绍新先生、谢汉杰先生及温思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之详情载于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附录一内。
- (f)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谨定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举行之
二零一一年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
登记持有人, 兹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 则委任 _____
地址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则委任大会主席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谨定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
座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9及31号乐满大厦一楼ViA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并依照以下指示投票或, 如无该等
指示, 则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註五)	反对(註五)
一、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 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三、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别红利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四、	(i) 重选刘绍新先生连任执行董事。 (ii) 重选谢汉杰先生连任执行董事。 (iii) 重选温思聪先生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iv)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五、	重新委聘京都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六、	授予董事购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权(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六项之普 通决议案)。		
七、	授予董事发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权(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七项之普 通决议案)。		
八、	扩大董事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八项之普通决议 案)。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註六)： _____

附注：

- 一、 请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数目, 如未有填上股数, 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关。
- 三、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四、 请填上拟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并删去「或如其未克出席, 则委任大会主席」之字句。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上委任代表姓名, 则大会主席将出任 阁下之代表。
- 五、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 请在适用之「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 请在适用之「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无填上任何空栏, 则 阁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阁下之代表亦有权就召开大会之通告所載者以外, 并于会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决议案酌情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如股东为公司, 则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 七、 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 则该等人士中, 只有在股东名册内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权就有关股份投票。
- 八、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 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前48小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方为有效。
- 九、 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 惟必须亲自出席大会以代表 阁下。
- 十、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 在大会上, 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而本公司则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 十一、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正, 均须由签署人简签认可。
- 十二、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